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文件

豫质检字〔2018〕32号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关于邀请参加 2018 年“水中溶解性总固体、 氯化物、铜、镉的检测”能力验证的通知

各有关实验室：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关于加强检验检测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的要求，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提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实施的有效性，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开展了 2018 年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按照《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豫质监认发〔2018〕171号）文件要求，由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负责实施“水中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铜、镉的检测”能力验证工作。项目编号为：HNNLYZ-2018-03，检测项目为“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铜、镉”。为使此次能力验证工作有序、顺利的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的结果是检验检测机构在相关领域检测能力的客观反映。对于参加能力验证且结果满意

的检验检测机构，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将颁发能力验证满意结果证书并对社会公布名录。获得满意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于2020年底前接受资质认定评审时，相关项目免于现场考核。鼓励其他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其他方选择使用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二、根据省局豫质监认发〔2018〕171号文件的要求，凡具有“水中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铜、镉”项目中任意一项检测能力，并通过了相应的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必须参加本次能力验证中其通过资质认定的全部项目。因故不能参加的，必须向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认可监管处提交书面报告。

同时，也欢迎其他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积极参加本次能力验证计划。

根据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豫质监认发〔2018〕171号文件的规定，参加此次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初测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可按要求参加一次补测。补测结果不满意或可疑、或者应参加而未参加能力验证的，视为本次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

参加本次能力验证项目的初测费用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如需参加补测，应向我单位交纳补测费用800元。

三、为保证本次能力验证项目顺利进行，拟按照以下日程进行，请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具体实施时间或日程安排如有变化将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省局或我院网址等随时通知。

报名截止日期：2018年7月6日，本通知和“能力验证项目报名表”电子版可在河南省质检院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网

址 www.zz315.com) 。

项目实施日程安排： 6 月底前通知有关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能力验证； 7 月 30 日-31 日完成初次测试样品发放； 8 月 15 日前完成检测结果收集、统计、判定和结果上报； 9 月 15 日前完成补测结果收集、统计、判定和结果上报； 9 月底完成最后技术总结并撰写能力验证报告上报。

请各检验检测机构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前，将《能力验证项目报名表》纸质(加盖公章)发电子邮件给项目联系人。2018 年 7 月 30 日-31 日到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领取(确认)样品。

各检验检测机构在能力验证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院或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认可处联系。各检验检测机构报名后，不得无故退出。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与白佛南路交叉东北角

邮 编： 450047

联 系 人：程海芳 0371-89933252, 13103858182

赵 芳 0371-89933259, 13643806510

葛静静 0371-89933259, 15038335762

E-mail: hnsbjc@163.com 传 真： 0371-89933259

附件: 能力验证项目报名表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2018 年 6 月 6 日

附件

能力验证项目报名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水能力验证项目	项目编号	HNNLYZ-2018-03
参加的检测项目	溶解性总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氯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铜 <input type="checkbox"/> 镉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验检测机构注册登记证件及号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号: 地址、邮编: 联系人: 电话(手机)/传真/E-Mail:			
参加的检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获资质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非资质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获资质认定(列出具体的项目名称)		
说明: 1. 检验检测机构应参加其通过资质认定的全部项目, 否则, 结果将被视为不满意结果; 2. 检验检测机构应独立完成能力验证项目, 真实、客观、及时报送检验检测结果; 3. 对出现了有问题和不满意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 可按要求参加一次补测; 4. 在能力验证结果报告中, 出于为检验检测机构保密原因, 均以检验检测机构的参加代码表述;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2018年6月6日印发